

证券代码：300283

证券简称：温州宏丰

编号：2018-062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陈晓先生于2017年11月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普通股2,195万股质押给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证券”），质押开始日期为2017年11月1日，到期日为2018年11月1日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6）。

近日公司接到陈晓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将上述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延期购回股数（万股） | 质押开始日期 | 质押原购回日 | 延期购回日 | 质权人 | 本次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| 用途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陈晓 | 是 | 2,195 | 2017年11月1日 | 2018年11月1日 | 2019年2月1日 | 上海证券 | 9.91% | 个人融资 |

2.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陈晓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21,398,6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3.43%；本次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后，陈晓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49,629,900股，占陈晓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7.5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6.11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日